关于印发修订后的《上海海事大学

本科实践教学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沪海大教〔2023〕90号

校内各有关部门：

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实践教学管理工作，提高实践教学质量，经研究决定，现将修订后的《上海海事大学本科实践教学管理办法》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上海海事大学本科实践教学管理办法

        上海海事大学

     2023年4月18日

上海海事大学校长办公室               2023年4月18日印发

附件

上海海事大学本科实践教学管理办法

第一章  总  则

**第一条**实践教学是教学环节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理论教学的继续、补充、扩展和深化，是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，加深对所学理论知识理解和应用的重要教学环节,是培养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有力措施。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实践教学管理工作，提高实践教学质量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**第二条** 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全日制本科学生（以下简称“学生”）在专业培养方案内需要修读的实践教学环节课程（以下简称“实践课程”）的教学管理。

**第三条**本办法所称的实践课程包括课程设计、教学实习（航行实习、认知实习/认识实习、金工实习、生产实习、毕业实习、社会实习、课程实习、参观调研/考察等）、实训实践（实训、实操、模拟、业务实践/实务、文献阅读、学期论文、调查评价、系列讲座等）。军事技能、实验课程、创新创业教育实践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等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，航海类专业的评估考证类课程按上级主管部门相关规定执行,课内实践参照本文件规定执行。

第二章  组织领导

**第四条** 实践教学实行校、学院（部门）两级管理。实践教学工作在分管校长的领导下，由教务处对全校本科实践教学工作进行统一管理，各学院（部门）具体负责组织实施。

**第五条**教务处职责

（一）推进实践教学改革，制定并适时调整学校本科实践教学管理办法，组织各学院（部门）修订实践课程教学大纲等基本文件。

（二）建立健全实践教学体系和质量标准，加强实践全过程管理。

（三）检查实践教学工作运行情况，协调解决疑难问题。

（四）组织检查和评估全校实践教学工作，评价教学质量，组织经验交流。

（五）协调学院（部门）推动产教融合基地/实习基地建设工作。

**第六条** 各学院（部门）职责

（一）建立、健全本学院（部门）实践教学管理和评价体系。

（二）深化产教融合，推动产教融合基地/实习基地建设。

（三）安排实践教学任务，落实实践教学场所和指导教师，为学生实践提供经费保障，保质保量完成所承担的实践教学任务各环节工作。

（四）制定实践课程教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。

（五）监控实践教学质量，总结实践教学工作。

（六）吸收科技发展和教学改革的最新成果，及时更新实践内容，改进实践技术手段，深化实践教学体系改革，努力提高实践教学质量。

（七）做好校外实践教学任务的师生安全保障工作，采取措施（经费资助、评奖评优、政策倾斜等）激励教师承担校外实践指导工作。

第三章  教学组织与管理

**第七条** 各专业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》和相关政策对实践教学的基本要求，结合专业特点、学校特色和人才培养目标，系统设计实践教学体系，健全实践质量标准，科学安排实践内容。学校鼓励各专业根据实践单位实际工作凝练实践项目，开展研究性实践教学，推动多专业知识能力交叉融合。实践课程必须安排校内指导教师。

**第八条** 实践课程教学文件是规范、组织、实施实践教学工作的重要依据。课程设计教学文件包括教学大纲、指导书、教学日历、课程设计任务书、课程设计报告、课程设计小结等；教学实习教学文件包括教学大纲、指导书、教学日历、实习报告、集中实习评价表、分散实习评价表、实习小结等；实训实践教学文件包括教学大纲、教学日历、实训实践报告、实训实践小结等。

教学大纲是组织教学的指导性文件和依据，各学院（部门）应根据专业培养目标和教学计划，贯彻“以学生为中心”“成果导向”“持续改进”理念和相关专业认证要求，精心编排实践教学项目，进一步提高专业人才实践动手能力，增强核心竞争力。

指导书是教学大纲的具体体现，是教学执行的技术性文件，课程设计、教学实习的每门课程都应有相应的指导书。课程设计指导书内容包括：目的、主要内容、思路与方法、基本要求、考核方式、课程设计报告要求等。教学实习指导书内容包括：目的、主要内容、实习方式、日程安排、实习地点信息、考核方式、实习报告要求与格式、纪律与要求等。

教学日历是教学内容的具体实施。课程设计教学日历内容包括:时间安排（应细化到每一天）、设计内容、教学方式、学生学习要求等。教学实习（实训实践）教学日历内容包括：时间安排、实习（实训实践）内容、方式、要求、学生分组情况等。

课程设计任务书是对学生完成课程设计的深度、广度及工作量的具体要求，内容包括设计题目、初始条件、设计任务和要求、时间安排等。

课程设计报告：根据课程设计指导书要求撰写，形式可为报告、设计说明、设计资料及作品等。

实习报告：根据教学实习指导书要求撰写，形式可为实习日志、报告等。

实训实践报告：根据课程教学大纲要求撰写，形式可为报告、论文等。

**第九条** 实践课程教学活动开始前，指导教师须编写课程设计、教学实习指导书，制定教学日历，经教研室（系）主任审批后执行。

**第十条**实践课程教学计划在执行过程中，如遇特殊情况需要更改实践时间、变动实践地点、取消实践计划等，应提前说明原因，经学院（部门）分管教学领导签字同意后报教务处审批。

**第十一条** 课程设计

（一）按教学大纲的要求，结合专业特点，指导教师编写课程设计指导书、任务书，拟定课程设计题目，命题要达到课程教学目标的要求；同一专业班级的课程设计宜拟多个命题，相同题目应在技术参数上有所区别；鼓励结合科研和生产实际拟定有创新训练价值的命题。

（二）课程设计题目的难度和工作量要求要适当。在保证教学基本要求的基础上，使大部分学生能在规定的时间内顺利完成。既要保证学生得到基本训练要求，又能使学习优秀的学生充分发挥创新思维，激发学生的学习积极性。

（三）课程设计开始前一周，指导教师要向学生下达任务书，做好课程设计的各项准备。指导教师必须预先熟悉设计内容，掌握重点与难点。

（四）课程设计过程中，指导教师每天对学生辅导答疑的时间应不少于两小时，及时发现和解决课程设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督促和检查课程设计进度和质量，并做好过程指导记录。

（五）指导教师在指导过程中，应注重教书育人工作，坚持教学基本要求，贯彻因材施教原则。在指导方法上，应立足于启发引导，充分发挥学生的主动性和创造精神，提高学生的工程实践和社会实践能力。

**第十二条**教学实习

（一）根据专业特点和实习内容，学院（部门）可采取集中与分散形式组织各类实习，原则上以统一组织、集中实习为主，30人及以下配备一名校内指导教师，30人以上应适当增加指导教师人数。

（二）编制学院（部门）实习计划

各学院（部门）于每学期初确定下一学期各专业的集中、分散实习计划，填写《上海海事大学集中实习计划表》或《上海海事大学分散实习计划表》，并按规定日期报教务处。

（三）实习单位选择

各学院（部门）按教学安排自行落实实习单位，可以选择产教融合基地/实习基地，基地选择遵循以下原则：

1.专业对口，能满足实习大纲的要求。

2.生产正常，技术、管理先进，重视学校学生实习工作。

3.就近就便、相对稳定、便于安排师生食宿。

提倡和鼓励各专业与选定的实习单位长期合作，建立相对稳定的教学、科研和生产相结合的产教融合基地/实习基地。

（四）实习前准备

1.实习单位、实习教学安排确定后，学院（部门）应将教学大纲和相关资料送实习单位，便于实习单位了解实习内容及要求，并做好相应的实习教学准备工作。

2.学院（部门）对学生进行实习动员，开展安全培训，宣布实习纪律、实习相关事项等。

3.实习开始前两周,指导教师向学生发放实习指导书，布置实习作业,要求学生提前做好资料查阅等准备工作;在正式实习时对学生预习情况进行检查。

4.涉及校外实习的，学院（部门）应统一为参加实习的师生购买保险。

（五）实施集中实习时，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各实习场所的各项规章制度、行为规范和操作规程，确保实习安全。指导教师对参加实习的学生负全面管理责任，严格要求学生，加强指导，组织开展好各项教学活动；关心学生的思想、学习、生活、健康和安全；按照学院(部门)实践课程教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,与实习单位密切配合，处理好各种突发情况，并及时向学院（部门）报告；和实习单位一起按要求填写《上海海事大学本科生赴校外单位集中实习评价表》。

（六）分散实习是指由学院（部门）安排或学生自行联系实习单位进行的实习活动。自主联系实习单位的学生，须填写《上海海事大学本科生赴校外单位分散实习申请表》，经家长同意、实习单位同意接收，学院（部门）批准后方可进行，学院（部门）需安排校内指导教师跟踪指导。实习期间，校内指导教师应与学生每周至少联系一次，了解并指导实习；学生应主动与指导教师联系，严格遵守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，尊重企业指导人员，自觉维护学校声誉。实习结束后，需提交实习报告和《上海海事大学本科生赴校外单位分散实习评价表》至学院（部门）。

**第十三条** 实训实践

1.根据专业特点，学院（部门）可采取多样化的实训实践模式，如实训、实操、模拟、业务实践/实务、文献阅读、学期论文、调查评价、系列讲座等。

2.各学院（部门）要以提高学生实践创新能力和综合素质为目标，加强实训实践课程教学改革与研究，创新教学模式，改进教学内容和方法，提高教学质量。

第四章  成绩评定与材料归档

**第十四条** 成绩评定

（一）按照教学大纲要求，学生必须完成全部教学任务，并提交课程设计报告、实习报告、实训实践报告后方可参加课程考核。考核内容包括：思想政治表现、学习态度、组织纪律、学习效果、教学任务完成情况等；平时成绩占总评成绩的比重一般为40-80%。

（二）实践课程成绩按照优、良、中、及格、不及格五级评定。

（三）实践课程不设补考，学生不得申请免考勤，学生考核成绩不合格应重修。

（四）评定成绩参考标准：

1.优秀：学习态度端正，无缺勤和违纪现象，实践期间刻苦、勤奋，工作积极主动；实际操作能力强，理论联系实际好，完全达到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；课程设计报告、实习报告、实训实践报告全面、系统、质量高。

2.良好：学习态度端正，无违纪现象，实践期间工作积极主动；有一定的实际操作能力，能理论联系实际，达到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；课程设计报告、实习报告、实训实践报告全面、系统。

3.中等：学习态度比较端正，无违纪现象，实践期间工作比较主动；有一定的实际操作能力，基本达到课程大纲的要求；课程设计报告、实习报告、实训实践报告比较全面。

4.及格：学习态度基本端正，无严重违纪现象，实践期间能服从安排；可以完成基本的实际操作，能达到课程教学大纲的基本要求；能完成课程设计报告、实习报告、实训实践报告，内容基本正确。

5.不及格：凡属下列情况之一者均为不及格。

1.课程设计报告、实习报告、实训实践报告未达到及格要求者；

2.擅自缺勤或请假累计超过三分之一实践总学时（含）者；

3.课程设计报告、实习报告、实训实践报告相互抄袭者；

4.实践过程中严重违纪者。

**第十五条** 材料归档

（一）实践教学活动、成绩评阅工作结束后，指导教师撰写课程小结，做好实践课程的材料归档工作。

（二）归档材料

课程设计：指导书、课程设计任务书、课程设计报告、评分标准、本科生教学记录表、课程成绩单、课程设计小结。

教学实习：指导书、实习报告、集中实习评价表（仅限赴校外单位集中实习）、分散实习评价表（仅限赴校外单位分散实习）、评分标准、本科生教学记录表、课程成绩单、实习小结。

实训实践：实训实践报告、评分标准、本科生教学记录表、课程成绩单、实训实践小结。

（三）参加工程教育认证/其他专业认证的专业可以根据认证要求增加其他归档材料。

（四）航海类专业航行实习由专业根据教学需要，在本文件规定材料基础上，另设特制模板的教学质量记录材料并归档。

（五）学生课程设计报告、实习报告、实训实践报告如为电子资料，须刻录光盘存档。

（六）学院（部门）应指派专人负责实践课程教学文件资料、数据信息的收集与整理、立卷归档、妥善保管，直至学生毕业三年后方可销毁。

第五章  指导教师和学生

**第十六条** 指导教师原则上必须由教学经验丰富，对专业实际应用较为熟悉，工作责任心强，安全防范意识高，有一定组织和管理能力，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专业教师担任。指导教师全面负责实践课程的安排和管理，严禁委托中介公司、旅游公司等单位或者个人代为组织和管理学生实践教学工作。

**第十七条** 指导教师一经确定，不得随意更换，因特殊原因需更换教师，经学院（部门）分管教学领导签字同意后报教务处审批后进行调整。

**第十八条** 指导教师在实践教学期间（分散实习除外）应坚守教学岗位，因事暂时离岗须得到学院（部门）分管教学领导、教务处批准，并妥善处理和协调好相关实践教学工作安排。

**第十九条** 指导教师职责

（一）指导教师要根据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，提前深入实践教学场所熟悉并了解情况，同时会同实践场所有关人员拟定教学进度安排及具体的评分标准。

（二）指导教师要以身作则，言传身教，全面关心学生的思想、学习、生活、健康和安全。

（三）指导教师应在实践课程教学开始前组织学生学习教学大纲、实习指导书/课程设计指导书，公布评分标准，使学生明确教学目的和要求，了解时间安排和步骤。介绍实践教学单位的简况及注意事项，明确安全保密要求和纪律。

（四）指导教师与实践单位配合及时解决实践过程中碰到的问题，检查并指导学生完成实践教学任务，及时处理违纪问题，做好学生教学过程考核工作。

（五）指导学生写好课程设计报告、实习报告、实训实践报告，充分贯彻启发式、探究式的指导原则，认真进行质疑和答疑，培养学生勤观摩、勤思考、勤动手的意识和解决复杂问题的能力。

**第二十条** 学生纪律要求

（一）严格遵守国家的政策法规、学校实践教学相关规定及实习实训单位的安全、保密、操作规程、劳动纪律等有关制度。

（二）学生要重视实践学习，必须服从校内及企业指导教师的指导，按时完成教学大纲规定的项目和内容；要重视理论结合实际，做好实践记录，按时完成布置的作业，写好课程设计报告、实习报告、实训实践报告，参加课程考核。

（三）学生往返校外实践场所应集体行动（分散实习除外），实践期间，注意人身和财物安全，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；未经指导教师允许，不得擅自行动和在外住宿。学生因违纪造成的一切后果责任自负，情节严重的，按照学校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。

（四）实践期间不得参与同实践教学任务无关的工作。不得无故缺席，不得迟到、早退或脱岗，有事按规定向指导教师请假，教师批准后方可离开实践场所。

第六章  附  则

**第二十一条** 因不可抗力导致实践类课程教学无法正常开展的，经学校批准开课学院（部门）可适当调整教学模式、教学内容、学时学分，或通过其他方式替代，并做好相应的记录和存档工作。

**第二十二条** 本管理规定自2023-2024-1学期起施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原《上海海事大学实践教学管理规定》（沪海大教字[2020]102号）自本规定施行起同时废止。